

# 《說文》古籀文重探

## ——兼論王國維〈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說〉

林 素 清

本文主要利用出土古文字資料，重新探討《說文》古、籀文的時代及王國維〈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說〉等問題，結論如下：

- (一)《說文》古文應來自孔子壁中書及張蒼所獻書等古抄本，字體多簡省、訛變，有別於商周古文，是春秋戰國以來興起的新體，盛行於東方諸國。
- (二)《說文》籀文係採〈史籀篇〉中文字，其字體較繁複，多重疊，與西周厲、宣王期文字最為接近，籀文中若干字寫法又絕未見於戰國時代，故應非戰國文字。而王國維以下，如蔣善國等所謂籀文晚起之說，皆有重新商榷之必要。又近年所發現宣王銅器趨鼎銘有「史留」，唐蘭等以為即宣王大史籀，種種線索都顯示《說文》籀文所屬時代仍以《漢書·藝文志》所載較宜。
- (三)全面檢討戰國文字，確見有古籀分用現象。古、籀文之區別，並不在於官府與民間，工整與草率，或書寫工具的差異，而是字體結構的不同。戰國時代當東方各國普遍採用新興「古文」體時，西秦却仍趨保守，始終謹嚴地承繼著西周籀文系統，於是雙方呈現出較大的差距，這正是王國維所指出的「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現象。因此，若修正王國維對於〈史籀篇〉作者和時代的說法，則其「古籀分用」觀念仍然可取。

### 壹、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說之提出

關於漢字的起源以及其在秦統一以前的演變，許慎《說文解字·敍》是這樣記載的：

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以迄五帝三王之世，改易殊體，封於泰山者，七十有二代，靡有同焉。……及宣王大史籀著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或異。至孔子書六經，左丘明述春秋傳，皆以古文，厥意可得而說。其後諸侯力政，不統於王，惡禮樂之害己，而皆去其典籍。分爲七國……言語異聲，文字異形。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

，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大史令胡母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也。<sup>(1)</sup>

許慎所謂古文，指倉頡造字以訖五帝、三王之世「改易殊體」、「靡有同焉」的各種字體而言。因此，傳統說法如段玉裁注《說文解字》云：「凡言古文者，謂倉頡所作古文也。」、「大篆之名上別乎古文，下別乎小篆。而爲言曰史篇者，以官名之；曰籀篇、籀文者，以人名之。」<sup>(2)</sup>皆認爲古、籀、篆爲三種不同字體：古文指周宣王以前已有的文字，爲倉頡所造，孔子、左丘明著書立說時仍採此體；籀文專指大史籀大篆十五篇中字體；而秦始皇統一天下，廢除了古文中不合於秦文的部分，李斯等人並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成爲小篆。

甲骨文字出現後，羅振玉實際比較了殷周古文字材料和《說文解字》所收古、籀文，撰《殷虛書契考釋》，指出籀文應非書體之名，認爲：「大篆者蓋因商周文字之舊，小篆者又因大篆之舊，非大篆溯於史籀，小篆溯於相斯也」<sup>(3)</sup>，打破了史籀創造籀體之說。王國維承繼羅說，撰〈史籀篇疏證〉、〈史籀篇敍錄〉，重新探討《說文》書中古、籀文名稱及意義。結果發現《說文》所錄古文和籀文，既非殷周古文。也非作成於周宣王時代，結論是兩者都是春秋戰國之字體。王國維說：

〈史籀〉十五篇，古之遺書，戰國以前未見稱述。爰逮秦世，李、趙、胡母本之以作〈倉頡〉諸篇。劉向校書，始著於錄，建武之世，亡其六篇；章帝時，王育爲作解說；許慎纂《說文》，復據所存九篇，存其異文，所謂籀文者是也。其書亦謂之史篇，卽〈史籀篇〉之略稱。……史篇文字就其見於許書者觀之，固有與殷周間古文同者，然其作法，大抵左右均一，稍涉繁複，象形、象事之意少，而規範矩折之意多。推其體勢，實上承石鼓，下啓秦刻石，與篆文極近。至其文字，出於《說文》者，纔二百二十餘，然班固謂〈蒼頡〉、〈爰歷〉、〈博學〉三篇文字多取諸〈史籀篇〉，許慎謂其「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

1 《說文解字注》（藝文印書館影印經鈞樓本）卷十五上〈敍〉，頁761—765。

2 同(1)卷一上「一」字古文式注，卷十五「大史籀著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或異」注，頁1及頁765。

3 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羅雪堂先生全集》三編冊二，文華出版公司），卷中，78—79頁上，總頁602。

改」，或之者，疑之；頗之者，少之也。《史籀》十五篇，文成數千，而《說文》僅出二百二十餘字，其不出者必與篆文同者也。考戰國時秦之文字，如：傳世秦大良造鞅銅量，乃孝公十六年作，其文字全同篆文；大良造鞅戟亦然。新郪虎符作於秦并天下以前，其符凡四十字，而同於篆文者三十六字；詛楚文摹本文字亦多同篆文，而秦、設、參、鼎、蕙五字則同籀文。篆文固多出於籀文，則李斯以前，秦之文字，謂之用篆文可也，謂之用籀文亦可也。則《史籀篇》文字，秦之文字，即周秦間西土之文字也。至許書所出古文，即孔子壁中書，其體與籀文、篆文頗不相近，六國遺器亦然。壁中古文者，周秦間東土文字也。然則《史籀》一書，殆出宗周文勝之後，春秋戰國之間，秦人作之以教學童而不行於東方諸國，故齊魯間文字，作法體勢與之殊異，諸儒著書口說亦未有及之者，惟秦人作字書，乃獨取其文字，用其體例，是史篇獨行於秦之一證。若謂其字頗或同於殷周古文，當為古書，則篆文之同於殷周古文者亦多矣，且秦處宗周故地，其文字自當多仍周舊，未可因此遽定為宗周之書。<sup>(4)</sup>

王國維對照《史籀篇》及秦文字後，指出《史籀篇》與小篆十分近似，應非周宣王時代之作，而係春秋戰國間秦人所作之字書，且獨行於秦，與周秦東方諸國文字殊異。至於《說文》古文，則出自壁中書，是周秦東土文字。

繼《史籀篇敍錄》、《史籀篇疏證》<sup>(5)</sup>後，王國維又撰《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說》<sup>(6)</sup>一文，進一步肯定戰國時代東、西土文字之差異，認為古文、籀文者，乃戰國時代東土、西土兩地文字之異名，籀文獨行於秦，而較古文更接近殷周古文。王國維說：

余前作《史籀篇疏證序》疑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並以秦時古器遺文證之，後反覆漢人書，益知此說之不可易也。班孟堅言：「《蒼頡》、《爰歷》

4 《史籀篇證序》見《觀堂集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5）卷五，頁251—257。又《王觀堂先生全集》（文華出版公司，1968）冊七，頁2363—2375，題作《史籀篇敍》。

5 《王觀堂先生全集》冊七，總頁2377—2452。

6 《觀堂集林》卷七，頁305—307。

>、<博學>三篇文字多取諸<史籀篇>，而字體復頗異，所謂秦篆者也」。許叔重言：「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文字，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母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也」。是秦之小篆本出大篆，而<倉頡>三篇未出，以大篆未省改前，所謂秦文卽籀文也。司馬子長曰：「秦撥去古文」，揚子雲曰：「秦剗滅古文」，許叔重曰：「古文由秦絕」。案，秦滅古文，史無明文，有之惟一文字與焚詩書二事。六藝之書行於齊魯，爰及趙魏，而罕流布於秦（原注：猶<史籀篇>之不行於東方諸國），其書皆以東方文字書之，漢人以其用以書六藝，謂之古文，而秦人所罷之文與所焚之書，皆此種文字，是六國文字卽古文也。觀秦書八體中有大篆無古文，而孔子壁中書與《春秋左氏傳》，凡東土之書，用古文不用大篆，是可識矣。故古文籀文者，乃戰國時東西二土文字之異名，其源皆出於殷周古文，而秦居宗周故地，其文字猶有豐鎬之遺，故籀文與自籀文出之篆文，其去殷周古文反較東方文字（原注：卽漢世所謂古文）爲近。自秦滅六國，席百戰之威，行嚴峻之法，以同一文字，凡六國文字之存於古籍者，已焚燒剗滅，而民間日用文字，又非秦文不得行用。觀傳世秦權量等，始皇廿六年詔後，多刻二世元年詔，雖亡國一二年中，而秦法之行如此，則當日同文字之效可知矣。故自秦滅六國，以至楚漢之際，十餘年間，六國文字遂遏而不行。漢人以六藝之書皆用此種文字，又其文字爲當日所已廢，故謂之古文，而籀篆皆在其後，如許叔重<說文序>所云者，蓋循名而失其實矣。

對王國維「說文古文爲六國古文」之說，有錢玄同等以疑古學派觀點，全盤否定了《說文》古文的真實性，認爲《說文》古文出自劉歆僞造之孔子壁中書，絕非真物，於是錢玄同作了如下批評：

總而言之，羅王兩氏都是精研甲骨鐘鼎文字的，他們看到《說文》中的古文與甲骨鐘鼎文字差得太遠，知道它們不古，這是他們的卓識，但總因不敢懷疑於壁中書之爲僞物，於是如此這般的曲爲解釋，或目它爲「列國詭更正文之文字」，或目它爲「晚周文字」，或目它爲「東土文字」，其實皆無稽之談也。…

...<sup>(7)</sup>

此外，容庚也由彝銘與三字石經古文之不合來懷疑壁中古文，並據若干彝銘所見的異體字來反對王國維說。容庚認為：

王國維別爲〈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說〉，今以彝器文證之：齊魯之彝器文與秦固無大異，古文之異於秦者並異於齊魯，不能謂爲東土文字如是也。六國彝器中如齊陳曼簠、陳侯午敦、陳侯因胥敦、陳逆簠、陳逆簋、陳昉敦蓋、陳猷簋、子禾子簋等。陳曼而冠以齊字；午爲桓公之名；因胥卽因齊，爲威王之名；陳逆簠云：「余陳起子之裔孫，余口事齊侯」；陳昉敦蓋云：「竈叔和子」；二簋皆出於山東膠西靈山衛，其爲田陳之器確而有據，皆不盡與古文相同。陳公子羸、陳侯鼎、陳侯簠、陳子匜、陳侯作嘉姬敦，陳皆作斂，與田陳之作墮者異。雖各器之是否出於河南皆無可考。然陳子匜云：「陳子作匱爲（卽嬪）穀女塍匜」，其爲嬪姓之陳可知。嬪陳作斂，田陳作墮，用字各別。今三字石經文公殘石：「陳侯如會」、「陳侯酈卒」、「陳人蔡人秦人盟於翟泉」、「晉人陳人鄭人伐許」，陳字凡四見，嬪陳而古文皆作田墮之墮。又鄒國之鄒，彝器文省邑作無，或不省，或作鄒，从甘，而三字石經「晉人陳人鄭人伐許」作許。且彝器文古子丑之子作𦥑、𦥑，辰巳之巳作𩫔、𩫔，而《說文》云：「𩫔，古文子，从𡇗，象髮也」，三字石經「己巳」、「癸巳」、「乙巳」，巳古文作𩫔。其他干支等字，及最通用之紀數字，如《說文》古文之式、式、式、𢃵、𢃵、𢃵，石經之七、𠂔，亦不與彝器同，懷疑壁中古文出于僞託，如宋薛季宣以傳世古文僞造《尚書》隸古定本。或魏三字石經雖有古文一體，然所寫乃今文本而非古文本，非復壁中古文《尚書》之舊，其字大抵采摭晚周譙變之體，《說文》重文所收，又皆古文之別構，故式、式、𢃵、𢃵、𢃵、𢃵、𢃵、𢃵諸字，三字石經作：二、三、三、𠂔、𠂔、正、𠂔、𠂔；𢃵、𢃵、𢃵諸字，三字石經同部偏旁作：示、王、𠂔。《汗簡》全用古文偏旁寫古文，更失

7 錢玄同：〈與顧頡剛論說文及壁中古文經書〉，北京大學《國學》週刊第十四期。後收入《古史辯》冊一，總頁231—243。

之矣。<sup>(8)</sup>

對錢玄同、容庚之質疑，王國維曾作答覆，進一步說明其「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說的立場，同時補充說明討論此問題，必須著眼在戰國文字上，並且不能忽視了文字演變之迹。王國維說：

此段議論，錢玄同致顧頡剛書實如此說。然鄙意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乃指戰國時說，錢君據春秋時東方諸國文字以駁鄙說，似未合論旨。凡所舉田陳諸器（唯陳逆二器在春秋末）誠爲戰國時器，然最後之陳侯午敦、陳侯因胥敦，亦作於秦併天下前二、三百年，且此二器，係宗廟重器，其制作及文字，自格外珍重。此外，如燕齊之匱器、各國兵器、貨幣、璽印，不下數千百品，其文字並訛變率草，不合殷周古文，且難以六書求之，今日傳世古文中最難識者，即此一類文字也，許書古文與此類文字爲一家眷屬。今若以六國兵器與大良造鞅戟、呂不韋戈校；子禾子釜與重泉量校；齊國諸節與新郪虎符校；可知東方諸國文字與秦文決非大同。鄙人當日發此議論，實以此種事實爲根據，決非欲辯護許君如錢君及兄所云云也。至對許書古文，弟亦有一種意見：許書古文出壁中書，乃六國末文字，自不能與殷周古文合，其謬誤無理，亦如後世隸楷，乃自然演變之結果，而正誤與真偽自係兩事，如二十四史其抵牾謬誤何處無之？然除《史記》一部分外，雖錢君與兄決不謂二十四史爲某某所偽作也。因許書古文之謬誤，或與殷周古文不合而謂爲偽字，與因二十四史之謬誤抵牾，或與近人之碑志不合，而謂爲偽史何異？今人勇於疑古，與昔人之勇於信古，其不合論理正復相同，此弟所以不敢贊同者也。弟之文字，須待改正之處甚多，至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之說，雖不敢自謂確實，然不失爲解釋六國時各種材料（秦文如大良造鞅戟、重泉量、新郪虎符、詛楚文等，六國文字如陶器、璽印、貨幣及壁中書等）之一方法。錢君及兄所言，似未注意於戰國時代多量之事實，且於演變之迹亦未嘗注意也。

對於容庚所列舉的古文字例，王國維又作了這樣的答覆：

---

8 容庚：《文字學形編》（廣文書局），頁37。

至兄所引陳許二例，亦不能成立；如邾器多作鼈，然亦作邾；莒器或爲筥，或爲𦥑；紀器或爲己，或爲翫；吳器或爲攻𧔉，或爲攻吳，皆眞物也。然則彝器作𠂇𦥑，魏石經作墮許，固自不妨，何足以證其僞乎？兄言古器，宛邱之陳作𠂇，田陳作墮固已，然春秋末之陳逆敦作墮，而陳逆簠固作陳字<sup>(9)</sup>，其後乃用墮字，其由𠂇而墮，乃文字變演之間題，若如兄言，不如言春秋時作𠂇，戰國時作墮之爲妥也。不獨田陳之陳可作墮，即宛邱之陳國戰國末亦作墮。今壽州所出印子金，乃楚徙壽春以後之物，其上有「郢爰」或「墮爰」字。壽春者，楚之新都，郢與陳皆楚之故都，則墮爰必謂宛邱之陳，與田陳毫無關係也。可知戰國時，宛邱之陳與田陳之陳並作墮字，而此墮字實陳之繁文。戰國時从𠂇之字大抵从𠂇作，如陰爲墮，防爲墮皆是。魏石經作墮，乃戰國通用字，兄乃據此以證其僞，毋乃先入錢君之說而不公平考之乎？<sup>(10)</sup>

在覆容庚書中，王國維首先以由二十四史之謬誤而懷疑二十四爲僞史之不當爲喻，說明了錢、容二氏僅根據若干彝銘文字不同於《說文》古文或魏三字石經古文，就推論孔子壁中書及魏石經皆出自僞託是過於偏頗的。王國維認爲：許書古文固然有謬誤無理之處，此與後世隸楷相同，都只是文字自然演變的結果，正誤與眞僞本爲兩事，不可混爲一談。此外，在這篇覆書中，王國維對其「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說，又做了更具體地說明。王國維指出：「所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乃專指戰國時代而言」，因此如錢玄同等利用春秋器銘作爲駁辨例證，是未合於論旨的。又，在比較東、西土文字異同時，必須以同性質器爲對照，例如：六國兵器與大良造鞅戟、呂不韋戈等比較；子禾子釜之與重泉量比較；或齊國諸節之與新郪虎符來比較等等，絕不可以任意取捨。並又補充說明許書古文與六國兵器、陶壘、貨幣等類文字爲一家眷屬，關係較爲密切，而宗廟重器上文字，由於製作時格外鄭重，因此變化較小。

綜合王國維〈史籀篇敍錄〉、〈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說〉及〈覆容庚書〉

9 按今據《三代吉金文存》(10、25、2)、《金文總集》(2985)等所用拓本皆作墮，蓋容庚所謂作陳，實是墮字之泐。

10 〈王國維覆容庚書〉見《燕京月報》第二期，容庚：〈王國維先生考古學上之貢獻〉。容文又收入《王觀堂先生全集》册十六，總頁7340—7356。

等三篇文字，歸納王國維對於《說文》古、籀文的看法主要有以下三方面：

- (一)《說文》籀文是許慎據《史籀篇》所存異文錄得。《史籀篇》非周宣王時史籀所作，而是宗周文勝後，春秋戰國間秦人所作以教學童之字書，僅行於秦地而不傳於東方諸國。籀文字體大多左右均一，稍涉繁複，與篆文極近。
- (二)《說文》古文即孔子壁中書，其字體與籀篆文頗不相近，《說文》古文並非殷周古文，而是周秦間東土文字，與六國陶器、兵器、貨幣、璽印文字為一家眷屬。
- (三)戰國時代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秦文與東方諸國文字絕非大同。

《史籀篇敍錄》寫於民國五年，當時可據以討論戰國文字的實際材料並不豐富，王國維於《桐鄉徐氏印譜序》文中，曾感嘆道：

三代文字，殷商甲骨及彝器，宗周及春秋諸國並有彝器傳世，獨戰國以後，彝器傳世者，唯有田齊二敦一簠，及大梁、上官諸鼎，寥寥不過數器。<sup>(11)</sup>

王國維先生僅參考「寥寥不過數器」的有限材料，而能建立起如此影響重大的學說，可見其人學識和眼光之卓越，令人佩服。自從「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說提出之後，有關說文古、籀文問題，頗為聚訟紛紜，陸續也產生多種不同的看法，有全盤反對王說者，有完全贊同接受者，也有稍加修正者。直到七十年後的今天，對此問題的探討，仍未有定論。近年來由於有關戰國文字材料大量出土，較之王國維時代，對此問題的探討我們實有較大的便利。藉著衆多新出材料之佐證，我們不妨重新探討《說文》古籀文的意義，並對王國維《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等一系列文章再作評估，至於王國維之後各家所提出各種意見之得失，也擬逐一檢討，試以尋出戰國時代秦國和東方諸國文字使用之真象，並藉以瞭解秦統一文字的歷史背景。

## 貳、《說文》古文來源及所屬時代問題之重探

許慎《說文解字·敍》對於古文的敍述是這樣的：

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及宣王大史籀著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或異。至孔子書六經，左丘明述春秋傳，皆以

11 王國維：《桐鄉徐氏印譜序》，收入《觀堂集林》卷六，頁298—304。

古文……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是時秦燒滅經書，滌除舊典，大發吏卒、興戍役，官獄職務繁，初有隸書，以趣約易，而古文由此絕矣。……及亡新居攝，使大司空甄豐等校文書之部，自以爲應制作，頗改定古文，時有六書：一曰古文，孔子壁中書也，二曰奇字，即古文而異者也，……壁中書者，魯恭王壞孔子宅，而得《禮記》、《尚書》、《春秋》、《論語》、《孝經》。又北平侯張蒼獻《春秋左氏傳》，郡國亦往往於山川得鼎彝，其銘即前代之古文，皆自相似。雖叵復見遠流，其詳可得略說也，而世人大共非訾，……若此者衆，皆不合孔氏古文，謬於史籀，……今敍篆文合以古籀……。<sup>(12)</sup>

《說文解字·敍》所謂古文，似指倉頡以來的古文字，段玉裁認爲《說文》所列古文，是「謂倉頡所作古文」<sup>(13)</sup>，又根據《說文·敍》文認爲許慎所見古文來自壁中書和山川所出彝銘，又有倉頡古文及孔氏古文之別。段玉裁說：

文字以倉頡史籀爲正，故必兼舉之。不曰倉頡古文而曰孔氏古文者，漢時惟孔子壁中書爲倉頡古文也。鼎彝之銘則合於孔氏古文者也。<sup>(14)</sup>

潘祖蔭等有相似的看法，皆以許慎除古文經外並徵引古器。<sup>(15)</sup> 吳大澂則認爲漢代尙無響拓彝銘之事，許慎應無法徵引鼎彝銘文，進而懷疑許書古文皆周末七國所作。吳大澂說：

不言博采鼎彝文字者，殆許氏所未見，闕而不錄，所謂稽譏其說，信而有證矣。竊謂許氏以壁中書爲古文，疑皆周末七國時所作，言語異聞，文字異形，非復孔子六經之舊聞，雖存篆籀之跡，實多譌偽之形。<sup>(16)</sup>

陳介祺經由比較彝銘與《說文》古文後，也懷疑所謂孔壁古文，應爲周末文字，他指出：

12 同註1。

13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卷一，頁1。

14 同13，卷十五上，頁20，總頁770。

15 潘祖蔭：《攀古樓彝器款識·序》及《說文古籀補·序》，《說文解字詁林》卷一，頁416（鼎文書局）。

16 吳大澂：《說文古籀補·自序》，《說文解字詁林》卷一，頁415。

許氏之書至宋始箸，傳寫自多失真，所引古文校以今傳周末古器字則相似，疑孔壁古經亦周末人傳寫，故籀書則多不如今之石鼓，古文則多不似今之鐘鼎。

(17)

羅振玉考釋殷虛卜辭之餘，更利用甲骨文字來分別對照《說文》古籀文，以統計數字來證明《說文》古文僅根據壁中書，只能代表晚周時代文字，故不能悉合於商周文字。羅振玉說：

合此五百餘文觀之，其與許書篆文合者十三、四，且有合於許書之或體者焉，有合於今隸者焉，顧與許書所出之古籀則不合者十八、九，其僅合者又與籀文合者多，而與古文合者寡，以是知大篆者蓋商周文字之舊，小篆者又因大篆之舊，非大篆創於史籀，小篆創於相斯也。……今得卜辭，乃益徵信許書所出之古文僅據壁中書，所出之籀文乃據《史籀篇》，一爲晚周文字，一爲亡佚過半之書，其不能悉合於商周文字之舊，固其宜也。(18)

王國維則廣泛地運用文獻材料，全面檢討漢代古文問題，撰成《漢代古文考》<sup>(19)</sup>，認為漢人所謂古文皆非殷周古文，而古文一詞也始於西漢孔壁出書後，是用來專指當時所見之古文經傳。況且許慎時代，尚未有拓墨法，故《說文》一書不應收錄鼎彝銘文。《說文》所載古文五百餘字<sup>(20)</sup>，皆出自壁中古文及張蒼獻書，絕非殷周古文，其文字當爲戰國文字。王國維說：

許叔重《說文解字·敍》言古文者十，皆指漢時所存先秦文字言之。其一曰：  
「周宣王大史籀著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或異」，此古文似指蒼頡以來，迄五帝

17 陳介祺：《說文古籀補·序》，同上，頁417。

18 同註3。

19 《漢代古文考》原載《廣倉學叢學術叢編》第一集本，復又訂正收入《觀堂集林》，包括：(一)《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說》、(二)《史記所謂古文說》、(三)《漢書所謂古文說》、(四)《說文所謂古文說》、(五)《說文今敍篆文合以古籀說》、(六)《漢時古本諸經傳考》、(七)《漢時古文諸經有轉寫本說》、(八)《兩漢古文學家多小學家說》、(九)《科斗文字說》。見《觀堂集林》卷七，頁305—327。

20 關於《說文》古文字數，據明楊慎《六書索隱》云：「其所載古文三百九十六」。清蔡惠堂《說文古文考證》謂許書共錄古文「四百餘字」。王國維《說文所謂古文說》云：「全書中所有重文古文五百許字」。此外又如：胡光輝《說文古文考》錄收古文「四百五十七」、商承祚《說文中之古文》收字「四百六十一」等等。今採用王國維說。

三王之世，改易殊體之文字，卽余前所謂殷周古文，以別於戰國古文者，實則不然。叔重但見戰國古文，未嘗多見殷周古文……。拓墨之法，始於南北朝之拓石經，浸假而用以拓秦刻石，而拓彝器文字，趙宋以前未之前聞，則郡國所出鼎彝，許君固不能一一目驗，又無拓本可致，自難據以入書。全書中所有重文古文五百許字，皆出壁中書及張蒼所獻春秋左氏傳，其在正字中者亦然。故其所謂籀文與古文或異者，非謂史籀大篆與史籀以前之古文或異，而實謂許君所見〈史籀〉九篇與其所見壁中書時或不同……然無論壁中書所出與張蒼所獻，未必爲孔子及邱明手書，卽其文字亦當爲戰國文字，而非孔子及邱明時之文字。……至其所述山川鼎彝，又分別言之曰：「其銘卽前代之古文，皆自相似」，云「前代古文者」者，以別於孔壁之古文，云「皆自相似」者，以明與孔壁古文不甚相似也。漢代鼎彝所出無多，《說文》古文又自成一系，與殷周古文截然有別。<sup>(21)</sup>

王國維時所能見到之戰國文字，以陶器、兵器、璽印和貨幣文字爲大宗，這些文字又因過於訛變草率，而爲世人所疑，以爲應自成一體，而非戰國時代通行之文字。故於〈桐鄉徐氏印譜序〉中，王國維特別強調了這四種文字的重要性，並說明四種文字與壁中古文爲一系，既不同於殷周文字，也與當時秦文字有別。王國維說：

夫兵器、陶器、璽印、貨幣，當時通行之器也；壁中書者，當時儒家通行之書也。通行之器與通行之書，固當以通行文字書之，且同時所作大梁、上官鼎字體亦復如是，而此外更不見有他體，舍是數者而別求六國之通行文字，多見其紛紛也。……其上不合殷周古文，下不合秦篆者，時不同也；中不合秦文者，地不同也。其訛別草率，亦如北朝文字上與魏晉，下與隋唐，中與江左不同。其中璽印陶器，可比北朝碑碣，兵器貨幣則幾與魏齊小銅之鑄款矣。若是者，謂其書體之訛別也可，謂其非當時通行文字則不可，若謂之爲僞，則尤不可也。……此四種文字自爲一系，又與昔人所傳之壁中書爲一系。<sup>(22)</sup>

六國兵器、陶璽、貨幣文字與壁中古文（《說文》古文）及六國遺器等爲一系文字，

21 《觀堂集林》卷七，〈說文所謂古文說〉，頁314—317。

22 同21，卷六，頁300—303。

是當時通行之文字，其「上不合殷周古文，下不合秦篆」是時代不同之故；至於「中不合秦文」則是地域之別所致，換句話說王國維認為：《說文》古、籀文同為戰國時代文字，只是「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而已。

孫海波繼承王說，利用經傳記載及古文字兩方面材料，撰《說文籀文古文考》，進一步證成王說。孫氏謂：

竊考之經傳，則益知《說文》及石經古文之當為六國文字，而證王說之不謬也。六藝之書，秦火所焚，炎漢之世，寫本古籍已渺，三代文字，不可復覩。當時所見古文者，祇孔氏壁中書耳，許慎纂《說文》本之，……《漢書·藝文志》云：「魯恭王壞孔子宅，欲以廣其宮，得古文《尚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皆古字也」，是漢時所謂古字者，蓋古寫本經耳。六經之書，刪自孔子，孔子之學，傳於齊魯，則孔子壁中書必齊魯後學傳鈔本無疑。孔子當春秋之末世，則孔門後學必戰國時人，其寫古文經自是六國文字，是孔壁中書，實六國文字，非古文也。……再以文字證之，《說文》之古文，其形體與商周文字輒異，與六國文字多合，其合也自當有其淵源，非偶然也。孫氏並取《說文》古文，如上、王、玉、中、君、鬼、長、駁等七十九字，分別與商周古文字和六國文字相對勘，其結果是：

其合於商周文也四分之一，其合於六國文也四分之三，則知漢代所謂古文即六國文字。<sup>(23)</sup>

孫海波列舉實例來證成王國維說，其方法雖具說服力，可惜所用古文字材料太少，且又因為王國維曾強調兵器、陶器和璽印、貨幣文字之重要，故孫海波所用以對勘的六國文字竟以此四類文字為大宗，<sup>(24)</sup> 實在過於偏頗。蔣善國就曾針對孫海波選用文字材料不當的缺陷作反駁孫說的重要依據。蔣善國認為：

因為他所據的六國文字，並不是什麼重要的鼎彝上的文字，只是陶器、兵器、貨布等上面的民間通行的文字，所以跟民間抄書的古文相合，跟工整的繁疊字

23 孫海波：《說文籀文古文考》，《文哲月刊》一卷八期，頁58—78。又孫海波：《中國文字學》，（求文堂書局，1941），中編《文字之發生及其演變》說亦略同上文。

24 按，孫海波所引六國文字共六十例，其中四類文字即佔五十五例之多。

體不完全一樣。據籀文的繁體，斷定它跟民間通行的「古文」不是同一體系、同一時代通行的文字，等於據現在工整的真書斷定它跟行書或簡體字不是同時通行的文字一樣。<sup>(25)</sup>

此外，孫海波還有一項缺點，就是取材往往混淆不清，例如將陳侯因胥敦置於商周文字一欄，就極不恰當。<sup>(26)</sup> 這些缺失，自然使得孫海波所下結論的可靠性大打折扣了。

現在，大量戰國文字的出現，我們可據以重新檢討《說文》古文的時代，一方面可修正孫海波說的缺失，並將蔣善國所謂「《說文》古文祇是民間通行之簡字」說，提出最直接的反駁。以下就以孫海波所未見及所未採用的戰國文字，<sup>(27)</sup> 而合於《說文》古文者，標明器名，列舉如下：

說文小篆	說文古文	戰國文字	出處
(1) 社	𠂔	社	中山王鼎
(2) 王	𠂔	𢃡	王子午鼎
(3) 王	𠂔	玉 平 王	江陵楚簡 詛楚文 仰天湖楚簡

25 蔣善國：《漢字形體學》（香港，1958）頁121—122。

26 孫海波〈說文籀文古文考〉云：「孔壁書之文字，又稱科斗文……今《說文》及三字石經古文，皆首足尖銳而中豐，與六國文字中鳥篆極相近，若越王劍、越鐘、者汨鐘、楚王歛章劍、舜公劍、吉日壬午劍，及近所出之楚王螽肯盤等字，以與古文相較，則古文與鳥篆自是一家眷屬，是壁中書即六國文字之鳥篆可斷言也。」此段推論亦不確。

27 本文所謂戰國文字，大約指公元前500年至秦統一天下（公元前221）之間文字。此期間文字因含有共同特點，而所跨越時代以戰國為主，故統稱為戰國文字。



(12) 得	得	得	中山王壺
(13) 德	德	德	中山王墓兆域圖
(14) 得	得	得	侯馬盟書
		得	中山王鼎
		得	古璽《彙》0296
(14) 得	得	得	楚簡書
		得	古璽《彙》0291、3593、1074
		得	中山王壺
(15) 德	德	德	胤嗣好盨壺
		德	古璽《彙》1818、2082
(16) 德	德	德	胤嗣好盨壺
		德	令狐君壺
(17) 德	德	德	蔡侯盤
(18) 德	德	德	古璽《彙》0651
(19) 德	德	德	楚簡書

			古璽<彙>5139
(20)	𢂔	𢂔	鄂君啓節
(21)	𦥑	𦥑	中山王鼎
		古 𢂔 古 𢂔	古璽<彙>1428、1485
(22)	𢂔	𢂔	楚緇書
		𢂔	侯馬盟書
		𢂔 𢂔	古璽<彙>2710、2711
(23)	𢂔	𢂔	中山王鼎
(24)	𢂔	𢂔 𢂔	侯馬盟書
(25)	𢂔	五	鄖王喜戟
(26)	𠂔	𠂔	平阿戈
(27)	𠂔	𠂔	中山王鼎
(28)	𠂔	𠂔	中山王墓兆域圖
		𠂔	侯馬盟書
(29)	𠂔	𠂔	中山王壺

			古璽《彙》4343
(30) 			中山王鼎
(31) 			鄂君啓節
(32) 			古璽《彙》1154
(33) 			侯馬盟書
(34) 			中山王壺
(35) 			古璽《彙》0365
(36) 			中山王鼎
(37) 			江陵楚簡
(38) 			江陵楚簡
			中山王鼎
			中山王鼎
			古璽《彙》3292
			中山王鼎
			中山王鼎
			鄂君啓節

			中山王墓刻石
			古璽《彙》0324
(39)			大梁鼎
(40)			王孫鐘
(41)			陳肪簋
(42)			中山王壺
(43)			古璽《彙》1170
(44)			邾公華鐘
(45)			胤嗣好盜壺
(46)			中山王鼎
(47)			陳驛壺
(48)			鯀鐘
			中山王鼎
(49)	間		中山王鼎
			信陽楚簡

50				中山王壺
51				中山王壺
52				繁安君餅
53				楚繪書
54				中山王墓兆域圖
55				古墳《彙》5421
56				古墳《彙》0262
57				鄂君啓節
58				中山王壺
59				胤嗣好盜壺
60				中山王壺

以上各例，半數以上都是製作謹嚴的彝器文字，字體也都十分工整秀麗，並非如蔣善國所說的：「並不是什麼重要的鼎彝上的文字，只是陶器、兵器、貨布等上面的

民間通行的文字」，而其顯示的結果，却仍然和所謂的「民間抄書的古文」相合。足以證明蔣善國將《說文》古文視為僅限於民間使用的文字，的確過於狹窄。事實上戰國文字表現的繁疊字體並不多見，而有極多數的字體確實與《說文》古文近似。

再由地域上分析，上列古文例字除詛楚文~~王~~屬秦系文字之外，其餘九十三例，都是東方諸國的文字，<sup>(28)</sup> 可見王國維「六國用古文」說，基本上是可以採信的。《說文》古文來自孔子壁中書以及張蒼所獻《春秋左氏傳》等，與兵器、陶壺、貨幣文字同屬一系，又與六國遺器銘文血脈相通，都是六國以來發展出的新興字體，字體有簡化傾向，有別於殷周古文。值得注意的是：六國用古文（指新興的古文）的現象雖極普遍，但絕非只行用此體，在製作宗廟重器或表示格外審慎時也可擬古、仿古，於是採用較合於古意的殷周古文（即大篆、籀文系統），因此，無須拘泥於東方文字之偶合於篆籀文例，就全盤否定王國維「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本」說。

### 三、《說文》籀文來源及〈史籀篇〉作者問題之探討

籀文因〈史籀篇〉而得名，〈說文解字敍〉云：

及宣王大史籀著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或異……，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大史令胡母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也。

敍述了〈史籀篇〉來源及籀篆文之間的關係。〈說文解字敍〉又云：

壁中書者，魯恭王壞孔子宅而得《禮》、《記》、《尚書》、《春秋》、《論語》、《孝經》。又北平侯張蒼獻《春秋左氏傳》，郡國亦往往於山川得鼎彝，其銘即前代之古文，皆自相似。雖叵復見遠流，其詳可得略說也。而世人大共非訾，以爲好奇者也，故詭更正文，鄉壁虛造不可知之書，變亂常行，以燿於世，諸生競逐說字解經誼，稱秦之隸書爲倉頡時書，云：「父子相傳，何得改易？」乃猥曰：「馬頭人爲長」……如此者甚衆，皆不合孔氏古文，謬於史籀。……今敍篆文，合以古籀。

28 包括三晉與燕文字六十三例，楚文字十七例，其餘齊、陳、徐、邾、蔡、等共十三例。

指出漢代諸生競說字解經誼，又多誤謬不當，為避免「不合孔氏古文，謬於史籀」，許慎乃兼容並蓄，除收篆文外，並收錄古、籀文。故云：「今敍篆文，合以古籀」。

關於「今敍篆文，合以古籀」，王國維說解最詳，他說：

《說文解字》實合古文、籀文、篆文為一書：凡正字中，其引《詩》、《書》、《禮》、《春秋》以說解者，可知其為古文；其引《史篇》者，可知其為籀文；引杜林、司馬相如、揚雄說者，當出《倉頡》、《凡將》、《訓纂》諸篇，可知其為篆文。雖《說文》諸字中有此標識者十不逮一，然可得其大略。昔人或以《說文》正字皆篆文，而古文籀文惟見于重文中者，殆不然矣。<sup>(29)</sup>

王國維又撰《史籀篇疏證》，將所見《說文》籀文二百二十三字（重二字），逐字條舉說明，並證以甲骨、金文等古文字材料。另撰《史籀篇敍錄》，對《史籀篇》之名稱、歷來著錄稱引，及存佚經過，作了詳盡敍述。《史籀篇敍錄》云：

《史籀》十五篇，古之遺書，戰國以前未見稱述，爰逮秦世，李、趙、胡母本之以作《蒼頡》諸篇。劉向校書，始著於錄。建武之世，亡其六篇，章帝時，王育為作解說，許慎纂《說文》，復據所存九篇，存其異文，所謂籀文是也。其書亦謂之《史篇》，即《史籀篇》之略稱。《說文》於籀、缶、女三部三引《史篇》，蓋存其字謂之籀文，舉其書謂之《史篇》，其實一也。《史篇》為字書之祖，故《蒼頡》以下亦蒙其名……以《史篇》為字書之通名。

知《史籀篇》為字書之祖，簡稱為《史篇》，《史籀篇》中字體則稱為籀文。由於《史籀篇》亡佚已久，除《說文》一書保存了部分文字外，對此書之內容已無法得知。王國維利用文獻記載及敦煌所出《蒼頡》殘簡等相關資料，對《史籀篇》之性質、字數、文體及內容，作了三項判斷。他說：

一、籀文非書體之名，……凡既有文字之國，未有能以一人之力創造一體者，許君謂史籀大篆與古文或異，則固有不異者。且所謂異者，亦由後人觀之，在作書時，亦祇用當世通行之字有所取舍，而無所謂創作……亦猶《蒼頡》、《爰歷》、《凡將》、《急就》等篇，取當世用字，編纂章句，以便誦習，……此可

29 《觀堂集林》卷七，頁317—320。

斷定者一也。

一、史篇字數……〈說文敍〉引漢尉律諷籀書九千字。諷籀卽諷讀，〈漢書·藝文志〉所引無籀字可證。且〈蒼頡〉三篇僅三千五百字，<sup>(30)</sup> 加以揚雄〈訓纂〉亦僅五千三百四十字，不應〈史籀篇〉反有九千字，此可斷定者二也。

一、史篇文體，決非如〈爾雅〉〈說文〉，而當如秦之〈蒼頡篇〉。〈蒼頡篇〉據許氏〈說文序〉、郭氏〈爾雅注〉所引，皆四字爲句。又據近日敦煌所出殘簡，又知四字爲句，二句一韻。〈蒼頡〉文字旣取諸〈史篇〉，文體亦當仿之。又觀於其、牆二文，知篇中有複字，雱、姚諸字，知用字之多假借，皆與〈蒼頡篇〉同，此可斷定者三也。

此三項推斷，言而有據，已成定論。至於〈史籀篇〉作者及時代問題，王國維則有異於傳統的看法，其說也頗引起一些爭議。王國維認爲〈史籀篇〉因篇首作「大史籀書」而得名，史籀並非人名，〈史籀篇〉的時代應在春秋戰國之際，是秦人教學童所用字書。〈史籀篇敍錄〉提出了這兩項質疑：

一、史籀爲人名之疑問也。自班〈志〉著錄史籀爲周宣王大史，許書從之，二千年來世無異論。顧獨有疑者，〈說文〉云：「籀，讀也」，又云：「讀，籀書也」。古籀、讀二字，同聲同義。又古者讀書皆史事：〈周書·春官·大史職〉：「大祭祀戒及宿之日，與羣執事讀書而協事。大喪，遣之日，讀誄。」……是古之書皆史讀之。……籀書爲史之專職。昔人作字書者，其首句蓋云：「大史籀書」以目下文，後人因取句中史籀二字以名其篇（原注：古字書皆以首二字名篇，存者有〈急就篇〉可證。推之〈蒼頡篇〉，首句當云「倉頡作書」）。〈爰歷〉〈博學〉諸篇，當無不然。觀〈詩〉、〈書〉及周秦諸子，大抵以首二字名篇，此古代名書之通例也）大史籀書猶言大史讀書，漢人不審，乃以史籀爲著此書者之人，其官爲大史，其生當宣王之世，是亦不足怪。李斯作〈倉頡篇〉，其時去漢甚近，學士大夫猶能言之，然俗儒猶以爲古帝之所作，以〈倉頡篇〉爲倉頡所作，無惑乎以〈史籀篇〉爲史籀所作矣。不知「大史籀

30 當作三千三百字。

書」乃周世之成語，以首句名篇，又古書之通例，而猥云：有大史名籀者作此書，此可疑者一也。

從古書以首句名篇的通例，判斷《史籀篇》句首可能即「大史籀書」，就如史游《急就篇》因首句作「急就奇觚與衆異」而得名一般，確是有例可尋，但若無更具體之證據，實難斷然否定史籀必非人名。王國維基於史籀非人名之推論，進而又懷疑《史籀篇》所屬的時代。王國維說：

……史籀之爲人名可疑，則其時代亦愈可疑。史篇文字就其見於許書觀之，固有與殷周間古文同者，然其作法，大抵左右均一，稍涉繁複，象形象事之意少，而規旋矩折之意多，推其體勢，實上承石鼓，下啓秦刻石，與篆文極近。……考戰國時秦之文字，如傳世秦大良造鞅銅量，乃孝公十六年作，其文字全同篆文，……則史篇文字，秦之文字，即周秦間西土文字也。……《史籀》一書殆出宗周文勝之後，春秋戰國之間，秦人作之以教學童，而不傳於東方諸國，故齊魯間文字作法體勢與之殊異，諸儒著書口說，亦未有及之者……。

王國維懷疑漢人不審，誤以書名即作者之名之說，頗引起一些爭辯，例如高亨就不同意王說，其《史籀篇作者考》，<sup>(31)</sup> 認爲古人作書每多提及作者官職姓名，此習在西周宣幽王之世已屢見不鮮，且班、許通儒當不至於盲從臆測，虛設烏有之人。高亨仍主張史籀應爲周宣幽時人。他說：

先師此說，至爲精闢，亨不自量，嘗反而稽之，知班許之言，亦未可厚非。蓋班許並以籀爲周宣王大史，其人名、官名、時代，章明鑿塗如此。班本良史，許亦通儒，必非盲從臆撰，竊疑其言即本於《史籀篇》也。古人作書，間或纂其名與其官於其書內，此種風習，西周宣幽之世實嘗有之。《詩·崧高》曰：「吉甫作誦，其詩孔碩」，《烝民》曰：「吉甫作頌，穆如清風」，此二篇周宣王時作。《巷伯》曰：「寺人孟子作爲此詩」，《節南山》：「家父作誦，以究十訟」此二篇周幽王時作，並其證也。則籀作《史籀篇》殆曾將其名與官纂入文內，如：「寺人孟子作爲此詩」之例，故後人名其書曰「史籀篇」，班

31 高亨：《史籀篇作者考》，《文哲月刊》一卷四期，頁87—91。

許因曰大史籀所作也。

以作者自言其官與名於書內之例，來確定太史籀必爲〈史籀篇〉作者，其論證亦不够堅強，和王國維必以「大史籀書」爲篇文首句一樣不足爲據。但，高亨文揭示了王國維關於「大史籀非周宣大史」說之弱點所在。至於高亨指出班許良史，當不至憑空捏造不實之說這點，近人潘重規先生說得更加透徹。他說：

……由上引漢以來載籍，皆謂〈史籀篇〉爲周宣王大史籀所作，故王氏亦以爲「二千年來無異論」，惟王氏有見於「古者讀書皆史事」，又以「古籀讀二字同音同義」，遂假定〈史籀篇〉之首句爲「大史籀書」，此云王氏個人之臆想，並非客觀之事實。王氏據自己假設之前提，更斷言「漢人不審，乃以史籀爲著此書之人，其官爲大史，其生當宣王之世，且以漢世俗儒誤認〈倉頡篇〉爲倉頡所作，因舉以爲科學考證之精神，其說本不能成立。即姑如王氏之言，以「大史籀書」爲〈史籀篇〉之首句，亦斷難指爲漢人誤認作者之確證。蓋王氏所謂漢人，即校讎著錄之劉班諸氏，王氏謂〈倉頡篇〉首當爲「倉頡作書」，而劉班諸氏既未誤認爲倉頡所作，則亦不致誤認大史籀書爲大史籀所作之書，更不致毫無根據，貿然指史籀爲周宣王之大史。夫向歆班固，皆漢代通儒，莫不殫見洽聞，而又富於實事求是之精神，……今案〈漢志〉，著錄諸家著作，凡標明作者姓名時代者，皆確有所本，決非憑空嚮壁虛造。故〈漢志〉所錄羣書，凡闕作者之名者，則闕疑而不敢貿言，……又〈史籀〉十五篇，注云：「周宣王大史，作大篆十五篇，建武時亡六篇矣」，此則劉氏所見爲足本十五篇，經王莽之亂，而班固所見僅九篇，是〈漢志〉所載〈史籀篇〉名作者，皆本之劉氏也。大凡著作底本，必有作者姓名題識，故編藝文目錄者得據之而標明作者爲誰某，篇數爲若干也，其註明「不知作者」、「不知何世」之著作，必底本脫落作者姓名及題識者也，由此觀之，假令〈史籀〉十五篇，其底本無作者姓名題識，而是篇首縱如王氏所云之「大史籀書」，向歆諸人亦斷無憑此單文，即臆斷爲大史籀所作之書，而又憑空捏造大史籀爲周宣王大史。衡之〈漢志〉著錄之例，如上來所舉，必當闕其作者之名氏時代，或則出以疑似之詞，豈有纔觀首句，即爲意必孟浪之談，至於此極哉？況史籀一名，於古書未見徵

引，迥非墨家尹佚二篇之比……，此王氏之說之萬萬不可通者也。<sup>(32)</sup>

既然劉歆班許等人，不能憑空臆造出一不見載籍之人，而《史籀篇》篇首是否正是「大史籀書」四字，目前仍無從肯定，那麼王國維對於《史籀篇》作者和時代的新說，也就無法證知，因此，較謹慎的態度是暫且維持舊說，承認史籀應是人名。

如果史籀真是確有其人，何以却從未出現在典籍記載呢？這位作字書的大史究竟是誰呢？也曾有些不同的意見。例如：

(一) 史籀即內史振子（聚子）

前文已提及高亨《史籀篇作者考》，認為周宣幽時代有自言官職姓名於所作書內之習，高氏更進一步推測史籀應即《漢書》《古今人表》中的「內史振子」，也就是《詩經·十月之交》「聚子內史，蹶維趣馬」的聚子。因為籀、聚、振音近可以通假，而內史官職與大史相近，故高亨認為大史籀與內史聚子可能為同一人，曾歷任宣、幽兩朝官。先任大史後轉任內史，《漢書·古今人表》冠以後任之官職，故稱之為內史振子。<sup>(33)</sup>

(二) 史籀即史留

周壽昌是首先推測史籀即《漢書》《古今人表》「史留」的人，其理由是留字乃籀字「古字通省耳」。<sup>(34)</sup> 然而《古今人表》將史留列在六國時代豫讓之前，顯然與「周宣王大史」說不符。因此，王先謙雖引周壽昌說，但又補充道：

周說近之，而表次時代稍後。<sup>(35)</sup>

孫海波也有相同的看法，孫氏《說文籀文古文考》云：

余嘗考《漢書人表》有史留，其時代當於六國之際，因疑《史籀》即史留所作，乃六國時人所纂之字書，後人因以名其書，其文字乃糅雜商周六國諸體為之。<sup>(36)</sup>

32 潘重規：《史籀篇非周宣王大史所作辯》，潘著《中國文字學》（東大圖書公司，1977）附錄三，頁205—231。

33 《史籀篇作者考》，頁89—91。

34 《漢書補注》（藝文印書館影印本），卷二十《古今人表》補注，總頁383。

35 同34。

36 《說文籀文古文考》頁65。

唐蘭也主張史籀即史留，但採取改〈漢志〉注「周宣王」為「周元王」的辦法，以彌補兩者年代不符的缺陷。唐蘭說：

〈古今人表〉把史留放在春秋戰國之際，正是〈史籀篇〉的真確時代。〈藝文志〉注的周宣王應該是周元王，元、宣音近而誤，後來凡說宣王都受此誤字影響。只改正這一個字，史留就是史籀，一切問題都可迎刃而解。<sup>(37)</sup>

上述各家說法之有差異，其癥結仍在於史籀的時代問題之未定，一派仍主張維持周宣王時代，<sup>(38)</sup> 另一派則認為必須晚到戰國時代才能成書。因此，要解決這些問題，最重要的關鍵仍在於〈史籀篇〉時代的確定。以下試由《說文》籀文字體時代的判定，來討論〈史籀篇〉的時代問題。

## 肆、《說文》籀文時代問題之研究

自從王國維提出〈史籀篇〉成於春秋戰國之際後，孫海波、唐蘭、蔣善國等，也先後主張籀文應是晚周文字。<sup>(39)</sup> 孫海波《說文籀文古文考》文中並利用統計法來證成王國維說。孫氏將《說文》籀文同於甲骨、金石或陶壘文字者，一一排比出來，結果在𦩇、𦩇、𦩇……等三十八個字中「合於商周文者十之六，合於六國者十之四」，於是孫海波做了這樣的結論：

此可證明〈史籀篇〉為六國文字興起以後之字書無疑。<sup>(40)</sup>

但是，孫氏所用的方法本身有若干缺點，例如所舉秦字例，籀文作𣎵，是既見於六國文字，也見於殷周甲骨、金文，這類例子應只能視成籀文寫法乃承襲自商秦古文，而不能歸屬於商周或六國。在古文字材料選取上又顯得雜亂而草率，例如將〈陳侯因脊敦〉、〈陳侯午敦〉等列在殷周文一欄，就是明顯的錯誤。此外，又有一些金文例字

37 唐蘭：《中國文字學》頁 155。又參考《古文字學導論》下，頁 59 下。之後唐蘭又有不同的看法，認為趨鼎銘中「史留」即史籀，其時代應在厲宣之際。詳註 66。

38 如潘重規：〈史籀篇非周宣王太史所作辯〉云：「縱認史留為史籀，而史籀之時代必不可妄名次為定」等。

39 孫海波：《說文籀文古文考》、《中國文字學》，唐蘭：《中國文字學》，蔣善國：《漢字形體學》。又如孫次舟：〈說文所稱古文釋例〉（金陵齊魯華西三大學文化研究所叢刊），頁 185—223 等，皆主張〈史籀篇〉文字屬戰國文字。

40 〈說文籀文古文考〉，頁 58—78。

也只泛作「金文同」，却不明示器名和時代，喪失了使用這些材料的意義。而事實上，由其「合於商周者十之六，合於六國者十之四」的結論裏，我們似乎只能看出籀文是比較接近於商周古文字系統的，應是有所承繼的，而我們很難看出何以從合於六國者只佔少數的「十之四」，就能證明〈史籀篇〉就必須是六國文字興起以後之字書呢？

唐蘭和蔣善國則是從「籀文形體繁複」的觀點來討論〈史籀篇〉時代問題。例如唐蘭說：

我們雖看不見〈史籀篇〉，在《說文》裏還保存了幾百個字，是盡量繁複的一種文字，和西周厲宣期文字不一樣，可是和春秋到戰國初期的銅器文字却很接近，秦公簋、石鼓文也都是屬於這一系的。<sup>(41)</sup>

唐蘭只是泛稱籀文和西周厲宣期文字不一樣，和春秋戰國銅器銘文較為接近，却沒有具體實例做證明。蔣善國則說得較清楚，他認為：

籀文的特點是形體繁疊（原注：據《說文》所載籀文看），跟石鼓文相近，但石鼓文的字體絕不是宣王時候的字體。如號季子白盤是宣王十二年作器，裏面沒有什麼繁疊的字體，拿行字說，裏面把行字寫作𠂇，是傳統的寫法，石鼓文作𠂇，比號季子白盤中間多了個亼（人）字，𠂇字可能是籀文的繁疊形式。據這點看，在周宣王的時候，漢字還沒有發展到籀文的繁疊形式，這種繁疊形式，大約非到了春秋、戰國間不能出現。<sup>(42)</sup>

從字形多繁複、繁疊來證明籀文必須到春秋、戰國間才能出現，也是缺乏說服力的。因為，在文字發展演變上，都是朝簡化方向進展的，而漢字在殷末已至極成熟階段，若又必須經歷數百年之久，直到春秋、戰國時代才能發展到籀文的繁疊形式，根本不合乎文字發展規律。相反地，戰國文字基本上是一種簡化傾向濃厚的字體，<sup>(43)</sup> 蔣善國說是難以成立的。事實上《說文》籀文中所見到的較繁疊的字，極大多數是在西周金文或商代甲文已經出現。例如：

41 唐蘭：《中國文字學》，頁155。

42 《漢字形體學》，頁117。

43 參考拙作：〈談戰國文字的簡化現象〉，《大陸雜誌》72卷第五期，頁217—228。

- (1) 敗字籀文作<sup>敗</sup>。而師族簋<sup>(44)</sup> 銘「敬毋敗速」，敗字作<sup>敗</sup>，與籀文形近。
- (2) 童字籀文作<sup>童</sup>。毛公鼎<sup>(45)</sup> 銘「死毋童」（動）」作<sup>童</sup>，與籀文形近。
- (3) 襲字籀文「从衣从龍」作<sup>𧔇</sup>。或方鼎二<sup>(46)</sup> 銘「安水𧔇𧔇身」，𧔇字正作<sup>𧔇</sup>，與籀文同。
- (4) 橀字籀文「从缶回」作<sup>𢂁</sup>。函皇父鼎<sup>(47)</sup> 銘「兩𢂁」𢂁作<sup>𢂁</sup>，與籀文形近。
- (5) 雷字籀文作<sup>雷</sup>，「从雨囂」象回轉形。盞駒尊<sup>(48)</sup> 有<sup>雷</sup>字與籀文形近。
- (6) 牝字籀文「从𡇃」作<sup>𡇃</sup>，甲骨文有<sup>𡇃</sup>字（《前》2.8.4）正同於籀文。
- (7) 城字籀文「从𡇃」作<sup>𡇃</sup>，而西周金文屢見類似籀文的寫法，如：班簋<sup>(49)</sup> 有<sup>𡇃</sup>、元年師兌簋<sup>(50)</sup> 作<sup>𡇃</sup>、居簋作<sup>𡇃</sup>等。此外西周金文常見从<sup>𡇃</sup>偏旁字，如：<sup>𡇃</sup>（商些角）、<sup>𡇃</sup>（王作臣些簋）、<sup>𡇃</sup>（史頌簋）<sup>(51)</sup>、<sup>𡇃</sup>（競卣）<sup>(52)</sup>等。
- (8) 蕤字籀文「从𦵈」作<sup>𦵈</sup>，又《說文》艸部下云：「左文五十三，重二，大篆从<sup>𦵈</sup>」<sup>(53)</sup> 謂芥、葱等五十三字大篆皆作<sup>𦵈</sup>旁。此五十三字未必出自《史籀篇》然可知這五十三個从<sup>𦵈</sup>的寫法，其時代也較早。此外，又如：甲骨文<sup>𦵈</sup>（堇）《珠》905、<sup>𦵈</sup>（苴）《後》上18·9、<sup>𦵈</sup>（蒿）《甲》3940，<sup>𦵈</sup>《菁》10·10。西周金文有：

44 師族簋銘見《長安縣張家坡銅器羣銘文彙釋》，《考古學報》1961年1期。郭沫若定為周厲王器，白川靜：《金文通釋》定為夷王器。

45 毛公鼎銘見《三代吉金文存》（以下簡稱《三代》）四·二七。有厲王（唐蘭）、宣王（郭沫若、容庚等）及共和時期（白川靜）等說。毛公鼎「童」字形近《說文》籀文童，見王國維《史籀篇疏證》，《王觀堂先生全集》卷七，頁2394。

46 戒方鼎銘見《陝西省扶風縣強家村出土的西周銅器》，《文物》1976年6期。其形制花紋皆近穆王器。

47 函皇父鼎銘見《陝西最近發現的西周銅器》，《文物》1951年10期。有厲王（王國維、郭沫若）、幽王（唐蘭）說。

48 盞駒尊見《陝西郿縣發掘四件周代銅器銘文》，《文物》1957年5—7期。共有：共王（唐蘭）、懿王（郭沫若）、厲王（史樹青）、宣王（譚戒甫）等說。

49 班簋見《西清古鑑》13.12，有成王（郭沫若、容庚）、穆王（楊樹達、唐蘭）等說。

50 元年師兌簋見《三代》9·32，有夷王（董作賓）、幽王（郭沫若、容庚）等說。

51 史頌簋見《三代》9·10，有共王（郭沫若）、懿王（董作賓）、厲王（唐蘭）、宣王（吳其昌、容庚）說。

52 競卣見《三代》13·44，有康王（陳夢家）、穆王（郭沫若）、宣王（吳其昌）說。

53 《說文解字注》卷一下，總頁45。

 (革) 克鼎<sup>(54)</sup>,  (芳) 番生簋<sup>(55)</sup>、、 (芳) 見師旂鼎<sup>(56)</sup>、散盤<sup>(57)</sup>,  (蒿) 德方鼎<sup>(58)</sup>。

(9) 系字籀文「从爪絲」作<sup>絲</sup>。而甲骨文已見从爪絲的寫法： <前>5.36.6、 <鐵>2.2；西周金文有<sup>絲</sup>(糸系爵)、<sup>絲</sup>(小臣系卣)等皆形近於籀文。

(10) 子字籀文作<sup>子</sup>，象囱髮臂脰之形。甲骨文有<sup>子</sup><前>3.4.1; <sup>子</sup><後>下.42.5；西周金文有<sup>子</sup>(召伯簋)、<sup>子</sup>(利簋)、<sup>子</sup>(傳卣)皆與籀文近似。

(11) 母字籀文「从絲」作<sup>母</sup>。而宗周鐘<sup>(59)</sup>作<sup>母</sup>與籀文形近。

上舉各例都是《說文》籀文中屬於「比較繁複」者，却多見於殷、周甲骨、金文中特別值得注意的是上舉各字中，尤以西周共和時期前後（夷、厲、共和、宣、幽王）出現得最多。絕非蔣善國等所謂的：「在周宣王的時候，漢字還沒有發展到籀文的繁疊形式，這種繁疊形式，大約非到了春秋戰國間不能出現」。何況甲骨文漁作<sup>魚</sup>、<sup>魚</sup>（《前》6.50.7）、水字作<sup>水</sup>（《庫》·267），早已屢見繁疊之形了。因此，由「字形繁疊」這一觀點來衡量籀文必出現在春秋戰國，是絕不可行的。相反地，我們却發現這一種繁疊字形出現得最頻繁的時代正是西周宣幽王時期或稍前。

除了以上理由外，我們又見到一些籀文，分析其字形，可以確定其必屬於早期文字，而絕不是戰國文字。例如：

(一) 雉字：

《說文》卷四隹部云：

 鳥之短尾總名也。象形。<sup>(60)</sup>

隹字內共收錄了雞、雛、雕、雍、厔、雉、雥七字籀文，皆「从鳥」，寫作：、、、、、、。<sup>(61)</sup> 從字形演變上看，顯然<sup>比</sup>更接近鳥的原形，<sup>應該是省</sup>

54 克鼎（大克鼎）見《三代》4.40，為厲王時器（郭沫若、容庚、唐蘭）。

55 番生簋見《三代》9.37有厲王（郭沫若）、宣王（容庚）說。

56 師旂鼎見《三代》4.31.2。有成王（郭沫若、容庚）、康王（唐蘭）說。

57 散盤見《三代》17.20—21，厲王器（郭沫若、容庚等）

58 德方鼎見〈由周初四德器的考釋談到殷代已在進行文字簡化〉，《文物》1959年7期，郭說成王器。

59 宗周鐘見《三代》1.65、66。唐蘭以為厲王器。

60 《說文解字注》卷四，142頁。

61 同註60，頁143—145。

去鳥的尾、足以及眼部，是較晚起的省文。由下列古文字鳥字各期寫法，即可清晰看出由而的演變過程：

	商	西 周	戰 國
(1)隹	 <甲>936  <佚>518背  <後>上, 18·6	 <我鼎>  <忒鼎>  <戌甬鼎>	 <鯀鑄>  <石鼓文>  <中山王鼎>
(2)隻	 <甲>3939  <矢伯隻卣>	 <弓隻鼎>  <禹鼎>	 <禽志盤>  <志禽鼎>  <陶文>  <古璽>
(3)轔		 <令鼎>	 <詛楚文>

表中各字在戰國時代一律已作（隹），皆省去尾、足等形，可知《說文》所錄等籀文，應屬西周末葉以前字體，絕非戰國文字。

(二)車字：

《說文》卷十四車字云：

 輿輪之總名也，夏后時奚仲所造，象形。…… 簡文車。<sup>(62)</sup>

又，車部轔字云：

轔轔也，从車袁聲。 簡文轔。<sup>(63)</sup>

62 同60，卷十四，頁727。

63 同62，頁722—723。

王國維〈史籀篇疏證〉云：

案殷虛卜辭車或作<sup>車</sup><sub>車</sub>，金文或作<sup>車</sup><sub>車</sub>（毛公鼎）。<sup>車</sup><sub>車</sub>或<sup>車</sup><sub>車</sub>，象轅輶之形，籀文變爲二戈，乃轉寫之譌。<sup>(64)</sup>

<sup>車</sup><sub>車</sub>象車形，小篆作車是<sup>車</sup><sub>車</sub>之省文，是晚期寫法。以下表列車字及从車旁各字由商到戰國的幾種形體，以說明車字演變之迹：

	商	西 周	戰 國
(1)車	 <前> 7.5.3	 <孟鼎>	 <石鼓文>
	 <鐵> 114.1	 <九年衛鼎>	 <鄂君启節>
	 <乙> 324	 <師克盞蓋>	 <中山胤嗣好盞>
	 <叔車軒>	 <克鐘>	
	 <車且丁爵>		
(2)从車旁字		 (較) <条伯簋>  (較) <吳方彝>  (較) <番生簋>  (轔) <毛公鼎>  (轔) <揚鼎>	 (軒) : <江陵楚簡>  車 <古墳>  載 (載) <鄂君启節>  載 <楚簡>  車 <鄖侯戟>  車 <中山王壺>

64 《王觀堂先生全集》卷七，頁2446。

由<sup>車</sup>、<sup>轂</sup>等形逐漸省簡成「車」，而在戰國文字欄裏僅見省形之「車」了，可知《說文》籀文<sup>轂</sup>、<sup>轂</sup>皆只能代表較早期字體，而絕非戰國文字。

既然字形的繁疊不是春秋戰國時才能發展成功的，而類似《說文》籀文中繁疊之字，又多出現在早期文字（特別是西周中、晚期），再由<sup>轂</sup>、<sup>轂</sup>、雞、雛等一系列文字僅見於西周晚期之前，絕非戰國文字等種種跡象顯示：籀文只能是西周時代字體，而不應晚至戰國。又，前文曾提及西周共和前後一段時期的文字，是最接近籀文的，這些現象也顯示了《漢書》〈藝文志〉和《說文解字》〈敍〉所謂「周宣王」時代相去不遠。唐蘭、蔣善國等以為籀文是「晚周字體」，是「必至春秋戰國才能發展出」等推論，都是不正確的。

除了字形上的理由顯示籀文應是西周文字外，值得一提的是「趨鼎」的再發現。  
趨鼎銘作：

隹十又九年四月既望，辛卯，王在周康邵宮，各于大室，卽位，宰訊右趨入門，立中廷，北鄉，史留受王命書，王乎內史留冊易趨玄衣、屯黹……。<sup>(65)</sup>

唐蘭見此鼎銘後表示銘文中「史留」就是史籀。<sup>(66)</sup> 而由趨鼎的形制與頌鼎相似，時代應相當，以及劉啓益等利用朔日干支檢查，指出「十又九年四月既望辛卯」為周厲王十九年。<sup>(67)</sup> 那麼，這個史留和《漢書》等所說的「宣王大史籀」年代是十分接近的。陳佩芬認為史留（史籀）任職歷經厲王、共和、宣王數朝，並由史升大史之職。

<sup>(68)</sup>

既然《漢書》〈藝文志〉等記載籀文出自周宣王時代的說法與前引古文字材料所呈現的面貌十分接近，而由趨鼎銘又知厲宣時確有史留其人，那麼，在未能見到足以

65 陳佩芬：〈繁卣、趨鼎及梁其鐘銘文詮譯〉，《上海博物館建館三十周年特輯》（上海博物館集刊，總二集），頁15—25。1983年，上海古籍出版社。

66 劉啓益：〈伯寃父盨銘與厲王在位年數〉，《文物》1979：11。劉說：「一件為趨鼎，器物現存中國歷史博物館，有銘文九十六字。一九七八年承馬承源以拓片見示，我持拓片至唐蘭老師家中，唐老審視拓片，不勝喜悅，指出：『鼎銘中的「史留」就是「史籀」，他是周宣王時太史，趨鼎的時代應定為厲宣。』」

67 劉啓益：〈伯寃父盨銘與厲王在位年數〉、〈西周金文中的月相與共和宣幽紀年銅器〉，後劉氏改為宣王十九年，見〈再談西周金文中的月相與西周銅器斷代〉一文。

68 同65。

證明史籀絕非人名的堅強證據前，「周宣王大史籀著大篆十五篇」之說，是不能輕易推翻的。此外，若如王說以〈史籀篇〉戰國秦人所作字書，以秦律之嚴謹，既有字書應無不遵之理，而何以戰國秦文却有不合籀文的事實存在呢？<sup>(69)</sup> 因此，王國維「史籀一書，出宗周文勝後，春秋戰國間秦人所作字書」的說法，顯然並不正確。

至於王國維所說秦文與籀篆十分接近，則是不爭之事實。秦公簋以下，大良造鞅戟、鞅量、相邦呂不韋戈、杜虎符、新郪虎符、詛楚文、石鼓文，及睡虎地雲夢秦簡等，都十足表現了秦文字不合於《說文》古文系統，而與籀篆較為相近的特點。正如王國維所說：「秦處宗周舊地，多仍周舊」。秦國由於地理上關係，保守性強，其文字一直承襲著西周以來系統，極少異動。東方各國（特別是燕、晉）則不然，在新語彙、新文化不斷刺激下，異體字、新造字、簡體字、美術字紛紛出現。這些新興別體，直到戰國末期才隨戰事頻繁，些微地影響到秦文。就整個戰國時代而言，東、西方文字的確存在著相當大的差異，六國除殷周古文外，又普遍通行新興別體（即《說文》古文體）；而秦始終保守地使用西周舊文字體系。因此，王國維「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說，基本上是正確的，而其「史籀非人名」、「〈史籀篇〉為戰國秦人所作字書，僅行於秦」等觀念，則有修正的必要。

## 伍、古籀分用說重探

春秋戰國時代文字紊亂的情形，以及秦始皇統一文字的經過，《說文解字·敍》記載道：

其後，諸侯力政，不統于王，惡禮義之害己，而皆去其典籍。分爲七國，田疇易晦，車涂易軌，律令異灋，衣冠異制，言語異聲，文字異形。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文字，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斯作〈倉頡篇〉……

「文字異形」的現象，由於古文字材料的發現，終於逐漸被瞭解。例如元代吾邱衍曾表示：

款識文者，諸侯本國之文也。古者諸侯書不同文，故形體各異，秦有小篆，始

69 《說文》籀文有𡇁、𡇁、𡇁、𡇁，而戰國秦文字如詛楚文作𠄎、𠄎；石鼓作四等，皆不合於籀文。

一其法。<sup>(70)</sup>

清代陳介祺於摩挲金石文字後，也領悟到列國文字間頗有差異。陳介祺在《簠齋尺牘》中說道：

愚謂周王朝與封國皆各有書體，多見自知。

這些說法，雖道出了列國書體不一，不同於周王朝，但究竟兩者間區別何在，則不見具體說明。

王國維參考了更廣泛的古文字材料，並基於其對《史籀篇》及壁中書的新認識，提出「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說，正式區別了東、西土文字的差異。這個古籀分用的論點，引起了許多辨駁。例如川大《史籀篇疏證辯》，<sup>(71)</sup> 就針對王說而發。川大認為古、籀本為同一系古文字，籀文因《史籀篇》而得名，並非字體專名。而《中庸》已云「書同文」，若東西文字真有不同，那麼：「秦與六國之簡牘又用何種字體？」並若壁中書屬東土，則許慎所說「孔子書六經左丘明述春秋左氏傳皆以古文」一語不當，因為：「人用當時字作書何須再說？」完全只是運用文獻資料來反駁王說。

顧廷龍整理陶文後，也有近似的看法。顧廷龍認為：

夫古文籀文非體之異，亦非地之限，乃後人偁謂之別耳。後人視昔無一非古，小篆既行，遂視以前之文字為古文。籀文者《史籀篇》中之文字，亦古文之一也，後人不察，別謂籀文，遂誤一為二矣。《說文序》云：「……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所罷既為不合秦文者，則必有合乎秦文者而未罷也。合乎秦文者當即正體，不合乎秦文者乃各國習用之別體，所謂文字異形者也。文字之變出嬗演，異形之成由於省羨，非斷代而創，因地而殊，故無所謂某用古文某用籀文也。設古文籀文釐然有別，則六國與秦難以相通，然未聞彼時有重譯之事也。主張古、籀本一系，不當釐然有別。但顧廷龍又承認秦及六國器銘作風略有不同，只是無須膠滯而強求其分。他說：

又觀今日所傳秦及六國器銘，作風雖或不同，而偏旁要無二致，故余謂匱文實

70 吳邱衍：《學古編·字源七辨》。

71 川大：《史籀篇疏證辯》見《文學集刊》第一集。

出于流俗習行之體。以其同源故與各體皆不能無相似，又以其出于流俗，故與正體亦不能無小殊，必膠滯求之以爲合于某一體則非所以論古矣。<sup>(72)</sup>

容庚也堅持東方各國與秦文絕非大異，璽印、陶器文字之不同於彝銘，猶如秦書之有八體之故，並非地域之別。容庚說：

文字之變遷，漸而非頓。各國文字相差不遠，可於彝器上證之。若謂戰國以後，起急遽之變化，分爲二派，一東土，一西土。西土指秦，東土包齊楚燕趙韓魏六國；及秦并兼天下，十五年間，文字復歸於一。按之事實，豈盡如是乎？齊器紀年皆云唯王某月，至陳侯午敦則云「隹十又四年」，陳侯因胥敦則云：「隹正六月癸未」，不冠以王字，至子禾子釜、陳猷釜則云某某立事歲，某月，某某。二釜固先生所認爲晚周者，齊侯鑄云：「國差立事歲，咸丁亥」其紀年與二釜同，其時代當不相遠，而字體近小篆。<sup>(73)</sup> 今若以末距與大良造鞅戟、呂不韋戈校；寧鉢與重泉量校，齊大夫牛節與新郪虎符校，可知東方諸國與秦文決非大異。……然則貨幣、璽印、兵器、陶器與彝器文字不同也，將奈何？曰疑當時普通文字，其體不一，猶秦書之有八體也。……然則同一類器也而字體有不同者，將奈何？曰：當時雖有各種文字，以書各種器物，然非整齊畫一，有法令以規之也。……使秦只遵籀文，則刻符、蟲書、摹印、署書、殳書種種從何而起，此余所未敢以爲然也。<sup>(74)</sup>

孫海波《中國文字學》中編〈文字之發生及其演變〉，說明文字之流行自有嬗變，戰國文字由於新興文化之激盪，確與西周文字不同，但若謂因地域而有東西土文字之別，則並不適宜。孫海波說：

竊謂文字流行既久，其文體莫不嬗變，自其變者觀之，則文字不獨因地時而異，即一人之作，亦復不同。其變也以漸而非頓，故形體脈絡尚存。吾國由商周至六國之際，歷時千祀，周人承商之質，文字因之，字體雖小異而大同。姬周

72 顧廷龍：《古籀文彙錄·序》

73 齊侯鑄（國差鑄）之「國差」即春秋經傳之「國佐」，國佐立事在頃公十二年（西元前 587），而子禾子釜等爲戰國中葉器。雖其紀年方式同，而其時代相去頗遠，容庚說誤也。因國差鑄時代較早，故其字體近於籀篆，而與六國古文略異。

74 容庚：《王國維先生考古學上之貢獻》，《王觀堂先生全集》卷十六，總頁7351—7352。

歷時甚久，文字所以無大變者，宗廟之彝器，皆爲當時宗廟重器，而其時又當鼎盛之際，彝器亦皆鄭重之作，故其變也甚微。春秋之時，周室衰微，文風凋敝，而時又多新興之國，文化多非有周之舊（如：楚、吳、越等國是），以外來文化與舊有文化相盪激，其必生遽急之變化可知，故傳世春秋時器，不盡秉西周之遺風矣，而六國爲尤甚。

接著孫海波討論戰國文字使用概況，認爲應有官府通行文字及民間文字之別。孫氏將彝器文與貨布陶壘分爲兩系，前者承商周之舊，是官府文字，後者是六國新興體，僅行於民間。他說：

其所以不同之由，蓋彝器所以奉宗廟，其行款作風，自有定局，故由周而六國，而秦，雖變而不甚遽急。貨布陶壘，皆六國新興之物，其文字亦多新作，不合於彝器文也固宜。……六國之世，官府之書必用舊文，字猶畫齊，陶壘泉布，通行民間，人人得而制之，本不拘於率易也。余嘗謂秦一文字，所同一者，官府通行之字，因商周之舊，改省之，整齊之，即大小篆是。秦書八體者，乃民間通行之文字，即六國文字是。……秦起西垂，處宗周之故地，故其吸收周人文化爲多，習之久而居之安，書體不便改制，如秦公簋與宗周文字相合，是其證矣。及始皇統一，仍因而同一之，以爲通行之文字。六國文字作非一人，行非一地，流行於民間者，整齊少而率偏多，絲難不便於同一，故規定之，以爲當時之別體。夫如是，則商周文與六國文之當分別也，亦其宜矣。<sup>(75)</sup>

孫海波認爲彝器文與六國文具有整齊畫一及簡單草率之別，一爲官府文字，一爲民間文字。秦始皇所統一的文字，僅限於官府文字，是因襲商周之大小篆。至於秦書八體中的刻符、蟲書、摹印、署書、殳書、隸書等皆爲別體，雖不便統一，也未廢止。然而事實上，今日所見秦文字中的陶壘、貨幣文，却仍與小篆較爲接近，<sup>(76)</sup> 而不類六

75 《中國文字學》頁31—32。

76 關於秦文字，孫海波似乎也看出應有別於六國或商周文字，故孫氏將秦文獨立看詩，其《中國文字學》書中，分古文字系統爲：(1)商周文字（甲骨文字，東周以前金文）、(2)六國文字（陶文、璽文、泉文、六國器及《說文》所載籀文古文等）、(3)秦系文字（石鼓文、詛楚文及權量詔版文字）、(4)兩漢文字（漢代傳世銅銘及《說文》、隸書、草書等）。但對秦文與六國文字或商周文字差異所在，孫氏並未明言。對秦國陶、璽等文字的歸屬也未作說明，而由古文字材

國古文之訛省多變，而是否刻符、蟲書、摹印、隸書皆異於官府文字，僅行用於民間，也是難以令人信服的。因此，孫海波說是缺乏實據，不足為憑的。

在孫海波前，另有金德建作〈古代東西土古籀文字不同考〉，<sup>(77)</sup> 依地域國別，徵引古器物文字，來證明古籀文分用的情形。金氏首先列舉了：𠂔（帝）、𠂇（封）、𠂔（寅）、𠂔（旨）、𠂔（至）、𠂔（履）、𠂔（賓）、𠂔（霸）等廿六字，證明了《說文》古文僅見於古代東方地區。然後又據一些只見於東土器銘的字體，推測這些字體都是東土古文，如：祈字東土作𠂔；楊字東土作𠂔、𠂔，皆未見於西土；又如僕字除《說文》古文作𠂔，已見於東土器外，又有𠂔形，也是東土特有的寫法。金德建文第二部分則列舉同於《說文》籀文的西土實例，如：𠂔（子）、𠂔（車）、𠂔（則）、𠂔（敗）、𠂔（堵）、𠂔（四）等共三十七字，用來證明籀文確為西土文字。對於非東土而用古文，或非西土却用籀文的現象，金德建認為可能是許慎一時誤認。以𠂔字為例，《說文》籀文作𠂔形，而所有西土器銘却作𠂔或𠂔，反倒在東土器上見𠂔𠂔（如齊侯壺），故金德建甚至主張改𠂔為籀、篆，𠂔為古文。

由於大多數古文字材料合於王國維古籀分用的現象，金德建證明了古文、籀文確有地域上的差別，至於那些「東土偶然也不一定用古文、西土也不一定用籀文」的例子，金德建作了幾點補充，說明古、籀文是一種「別體字」，而別體字的意義正由下列觀念綜合出來：

一、……（古籀文）運用上只限制在某地域，可見古籀文字之在古代文字系統上，原來不過一個支流，古代文字流行下來，到在某種趨勢中，自然而然所生出來的變體。

二、東土固然運用古文，但也並非把全部文字每字都特別創出一種新的古文形式；……籀文之在西土亦然。可見古籀文字性質上不過一種別體，當時東西二土實在並沒有把文字嚴密底每字都分開，古籀文字之在東西土人手裏，只有混用出少數字來而已。

料所呈現事實看來，六國器（如中山王器等）大多合於《說文》古文；秦文（詛楚、石鼓）又多合於籀文，且秦之鍰璽貨幣也接近籀篆系統，因此孫說還是有待斟酌的。

77 〈古代東西土古籀文字不同考〉，《文瀾學報》第十三卷第一期，頁1—47。

三、從古籀文字產生的時間上而論，最早在商代的甲骨文字上古文籀文都已經發現過幾個了，最遲在戰國時候還逐漸發生，大概也因為古籀性質原為別體字，所以隨時都會有別體字產生的可能。

四、古籀所從產生的方式係後出之字，必定先有了本字，然後再生出一種古籀，不能夠獨立產生。……

五、古籀運用固然限於地域，不能夠超越範圍；但是進一步即在這範圍以內看，東土偶然也不一定必用古文，西土也偶然有不一定必用籀文。例如：「孟」字古文作𦨇，見於東土各器，但東土齊侯壺、陳侯簠、鄒子簠等器的「孟」字却並不作此種古文寫法；又「保」字古文作𦨇，亦見於東土各器，但東土邾公華鐘、鄒子簠、沈兒鐘却也不作此種古文。這也須明瞭古籀性質為別體就可以解釋。因為某字產生了別體的古籀文之後，原來的這一個通行本字並不會因此消滅，所以古文運用儘不出東土地域之外，而東土仍舊有可能去偶然運用非古文的通行文字的。

金德建又說：

至於更矛盾一點的。例如：「四」字籀文作𢂔，見於西土各器，而東土齊侯甗、齊子仲姜鑄居然也作𢂔；又「秦」字籀文作𢂕，亦見於西土各器，而東土許子妝簠竟也同樣作籀文。不過類此變例究竟極少數，不足以推翻東西土不同的假設。

金德建利用古器物文來證明東西土確有古籀分用的現象，此辦法是可行的，所得的結果也是可信的，可見王國維說的確道出了戰國文字使用的真貌。美中不足的是金德建所用的實物材料較少，無法窺見全貌，以至產生了上述第一點所謂的「運用上只限在某地域」，即古文限於齊、徐、杞、陳、楚等地之說。事實上，今天我們認為三晉、中山和燕國也應屬古文系統，因此金氏推衍出的「別體」說，就有商榷的必要了。此外，金德建似乎也忽略了許慎〈說文敍〉所說：「今敍篆文合以古籀」的原則了，因為凡〈說文〉未錄古籀者，未必即無古籀文，而是其古籀與篆文全同，故不再錄出。況且許慎所據的〈史籀篇〉，僅是殘存的九篇；至於古文部分，其來源也只限於許慎所能見到之壁中書或張蒼獻書而已，這兩類文字均無法包涵所有的古籀文。許慎

<敍>文中已明白說明古籀間的關係是「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或異」，古籀文本非每字皆異，因此，金德建所謂：「必先有了本字，然後再產生一種古籀」及「因為古籀性質原為別體，所以隨時都會有別體字產生的可能」等觀念都是不清晰的。至於將東西土皆見到同於籀文「弌」的寫法，而驚為矛盾現象，更是不足取。因為「弌」字出現得極早，至於「四」則是稍晚以後才產生的新寫法。李斯採「四」作標準體，因此《說文》錄四為正篆，而見到<史籀篇>作弌，故另收錄籀文弌。我們絕不能因未見到《說文》古文，就必須堅持古文必須不同於籀文，而視東土器齊侯甗等有同於籀文「弌」者為矛盾，這是毫無必要的。至於僅見一、二東西土器銘之不合於《說文》古、籀文之例，就持以作為駁斥王國維說的唯一證據的一些說詞，<sup>(78)</sup> 也都是過於片面，都是不足採信的。

最後，金德建作了如下結論：

鐘鼎上不但有古文，並且還有籀文；就是再早的甲骨文字上，據已考釋可認識的字上看來，也已經古文和籀文都發見過一些的。不過甲骨的地域還難以分別出當初商代究竟刻在東土或西土，後來周代鐘鼎彝器上，文字多些，國別也明瞭些，出土地點有些記載了，我們能够定出這些器物地域的東西土，於是這東土古文西土籀文的界限就釐然可分。戰國時候兵、陶、貨、印上的古文，其中有一部分不過是出於前此已有的古文再繼續沿用而已。所以用兵、陶、貨、印來證明古文，或者用秦戈、戟、虎符來證明籀文，這種工作固然是需要做的，如果因此以為古籀文產生也在戰國時，那就未免僅僅把握著古籀文字演化上最

78 例如蔣善國《漢字形體學》（頁136、137）云：「至于《說文》古文是齊魯東土文字，籀文是秦國西土的文字，是不正確的。詛楚文大家都承認是秦文字了，它裏面的文字跟石鼓文裏面的刪字，和齊侯壺裏面的刪字完全相同……足證不論秦、齊都是一種當時通行的文字，本沒有什麼西土、東土的分別。又石鼓文把行字寫作𠀤，鄖王晉戈寫作𠀤，𠀤是小篆的來源，按地區說，鄖國在北方，應屬北土文字，可是小篆的𠀤字却繼承了鄖國的形式，不從秦國的石鼓文。這點也說明了戰國時候的文字，不論東土、西土、南土、北土都是一樣的……」。又如陳紹棠《從近年出土文字史料看秦代書同文的基礎及貢獻》文（新亞書院學術年刊第十八期，頁29—72）云：「……如孟字，古文作𦫧，見于東土各器，但東土齊侯壺作𦫧，陳侯簠作𦫧、鄖子簠作𦫧等，都不依古文的寫法。又如保字，古文作𦫧，但東土鄭公華鐘作𦫧，鄖子簠作𦫧，沈兒鐘作𦫧，可見東土所行的未必是王氏所稱的古文……箕字籀文作𦫧，石鼓却作𦫧，也不相同，可見王氏的說法未必可靠……」諸如此類說法，皆不足據。

後一段的形態了。其次，王氏所規定的地域界限，尚屬大略的估計。仔細推測，不但西土秦地，就是連北土燕趙也同樣運用籀文的。例如晉鼎，應為北土器物，又如邵鐘，出土地點在今山西境，這二件器物上已經都有過籀文。不過北土運用籀文究竟比較不及西土秦地的普遍。古文的運用地域，王氏說「六國」，六國所指差不多除了秦以外統包括在內了；王氏有時又說「行於齊魯，爰及趙魏」，類此範圍總覺不免定得太寬些，古文的運用地域，現在我們可以估定：大都在齊魯一帶，趙魏還沒有發現，更不會多至六國，其餘若許國陳國都是很鄰近齊魯的。<sup>(79)</sup>

近十年來所出戰國文字中，例如：中山王諸器、新鄭鄭韓兵器、侯馬及溫縣盟書，祁縣出土貨幣文字等，都是三晉地帶趙、魏諸國物，而其文字顯然屬於《說文》古文系統。此外，金德建所為提及之楚地，其文字如：仰天湖簡、江陵簡、鄂君啓節、楚繢書、楚地彝銘、楚印璽等，也都近於古文。這些現象充分支持了王國維「戰國時六國用古文」的理論（詳第二節），因此，王國維所定的六國區域（秦以外之東方各國），應該是正確的，金德建批評王說東、西土範圍定得過寬，反而不當。

金德建文所犯另一錯誤，在於只顧及空間的因素，却完全忽略了時間上的條件，事實上王國維所謂「古籀分用」是專指戰國時代而言，<sup>(80)</sup> 絶不籠統涵蓋殷周，因此，金德建所用例證，不僅包括春秋器，甚至更早至西周晉鼎、散盤等等。根本與王說相抵觸。而本文第三節已證明〈史籀篇〉是西周中晚葉產物，故晉鼎、散盤等見及籀文，是極自然的事，並不影響王國維「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說之可靠性。金德建利用西周或春秋文字來批評王說，並判定王氏地域界限過於寬泛不當，都是不合於王國維論旨，是不能成立的。

蔣善國對王國維說所抱持的態度則是：同意《說文》古籀文皆為戰國文字，<sup>(81)</sup> 但反對東西土文之分別。蔣善國認為古籀文同屬於一時代、地域之通行文字，其間區別只在一為較簡化的俗字，一為整齊嚴肅的正體字。他說：

79 同77。

80 見王國維覆容庚書，王文題目上有「戰國時」三字。

81 參本文第二、三節。

戰國時文字不但沒有西土和北土的分別，並且也沒有東土和南土的分別。又古文跟籀文雖都是戰國的通行文字，可是簡繁不同。古文雖間有繁體，可是大體多比籀文的結構簡單，不像籀文那樣繁疊。這大概因為籀文是教學童開蒙識字的書，字體都要結構整齊，寫字的態度也要嚴肅。古文是抄書的字，多用當時民間流行的簡體字，筆畫要簡化些，正跟漢碑的隸字比流沙墜簡上面的隸字整齊嚴肅些一樣。羅振玉說：「由文字（指甲骨文）之可識者觀之……顧與許書所出之古籀則不合者十八、九，其僅合者又與籀文合者多，而與古文合者寡」。卜辭是大卜執掌的，所刻寫的字一定要整齊嚴肅，這就是甲骨文與工整的籀文相合的多，與潦草簡寫的古文相合的少的主要原因。竹簡上的文字一般比刻在金石上面的字體潦草簡略，近年信陽楚墓所出的竹簡和編鐘，就是一個例證。

。(82)

持相似看法的還有嚴一萍和郭沫若。嚴先生說：

……看墨子的記載，那時候已經是書多、讀書的人多，寫書的人也多，書寫的方面廣，書寫的各色人才包含也廣。人人有不同的風格，人人有自由發揮的天才，於是書體、字形都逐漸起了變化。許氏《說文》的古文，我們今天所見的六國兵器的刻款、璽印貨布文字，就是在這樣的環境中產生的。它不是東土的特有文字，而是日常應用的一種書體。其源與籀文一樣，同出殷周古文，因為書寫或契刻草率而有訛變，它與彝銘、籀文的不同情形，猶如居延漢簡與漢碑之不同是一樣的。它們是同時並行的一種文字，並沒有東西土的分別。我們看召王和秦公的的情形，便是最好的證明。……所以被認為六國文字的古文，只是當時契刻或書寫的書體，並不是東土所特有的一種文字。(83)

郭沫若則說：

今據信陽墓中的文字有兩種字體看來，可以得出一種新的說法，便是西周以來通行于各國統治者之間的文字，有一種正規的體系，而通行于各國民間的文字又別有一種簡略急就的體系，可以稱為「俗書」。壽縣楚器鑄款與刻款文字也

82 蔣善國：《漢字形體學》，頁137—138。

83 嚴一萍：《春秋戰國的文字》，《中華藝術史綱》，頁30—31。

是兩個體系。兵器銘文和印璽則多用俗書。……這樣的解釋，我相信是可以成立的，因為鐘銘文字與竹簡文字，不能以為是兩個時代的東西，而是同一時代的異體。<sup>(84)</sup>

同時同地之文字、書體自然存在工整與草率之別，鑄款和刻款文字，確也同時具有嚴謹與簡略，這是我們可以相信，而且由文中所舉各例，亦足以得到證明。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其間之別僅在於書體工整與草率，以及用筆之圓潤謹嚴或方折鬆散如此而已，而絕非文字結構上的完全差異。以河北平山中山王墓所出各器銘為例：王晉方壺、大鼎，和胤嗣好盨銘皆刻款也，而其字體之工整、秀麗，與鑄款文字實無二致。其中胤嗣好盨銘，腹部刻款一百八十二字（此一百八十二字由字體上看，應出自兩人手筆），其圈足上另有文字一行，二十二字。很特別的是，二十二字中前十三字是鑄款，後九字則是器成後補刻的。同為刻款，仍有腹銘之工整及圈足銘之草率之別，與晉王戟、秦公簋等器鑄款和刻款之別相同，可見刻款或鑄款也不是文字工整與否的必然條件。而我們又發現，無論中山王晉壺、鼎或胤嗣好盨銘之腹銘或圈足之刻款及鑄款部分，雖字體確見工整與草率之差別，然就文字結構看來，他們却是一致的，都是屬於《說文》古文系統。因此，上引蔣善國、嚴一萍、郭沫若諸家，根據文字的繁簡，或工整與草率，或書寫工具的不同等觀點，來反駁王國維古籀分用說，是難以成立的。

## 陸、結 論

綜合以上各家對王國維說的批判，及對《說文》古籀文的意見，筆者認為，除了〈史籀篇〉作者和時代問題應修正外，王國維「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說，基本上確是道出戰國時代秦文趨向保守，六國則大量使用新興古文字體（即崇尚簡化、多訛變和繁飾）之真象。於是承襲西周籀文系統的秦國文字，自然與東方諸國有很大的差異，因此，就戰國時代文字使用的情形來看，的確有「古籀分用」的現象。

至於東方諸國之間，甚至同一地域，同一時間內，文字也存有多種異形和異體，

84 <信陽墓的年代與國別>，《文物參考資料》1958年第1期。

這是無庸置言的，因此，若要細分其別，所謂東土至少可再分爲三晉、南楚、北燕、齊魯等系統，其中齊魯保存西周文字尚多，三晉、北燕和南楚的變化較大，所見異體字也較多，特別是燕、晉一帶，文字所表現的簡省與訛變最多。這種「言語異聲，文字異形」的現象，終於促成秦始皇統一文字之舉。李斯等採取籀文系統的秦文字作基礎，並作一番「或頗省改」的整理功夫，而有了小篆，廢除了不合於秦文的六國新興古文，於是「古文由此絕滅」了。

本文主要利用新出戰國文字材料作研究基礎，來重新探討《說文》古籀文及古籀分用等問題，結論是：

- (一)《說文》古文取自孔子壁中書和張蒼等獻書，其文字多簡省訛變，有別於商周古文，是春秋戰國以來的新興字體，盛行於戰國時代東方諸國。
- (二)《說文》籀文採自《史籀篇》文字，其文字比較繁複重疊。由於古文字的對照，證明這種字體具有西周中晚葉文字特色，絕非戰國文字。王國維對《史籀篇》作者和時代所作推測有商榷餘地。本文主張仍以《漢書·藝文志》等所載「周宣王大史籀」的說法較合適。
- (三)戰國時代東、西土文字確有古籀分用的現象。古籀文之別，並不在官府與民間，工整與草率的差異，或書寫工具的差異，而是字體結構上的根本不同。戰國時代，東方各國除了部分文字沿用商周舊系統外，大部分均採當時盛行的「六國新興古文體」，與商周古文距離較遠。秦國則不然，秦人始終嚴謹地承襲西周籀文系統，變化不大，於是戰國時代東西方文字呈現出相當大的不同，正如王國維所指出的：「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修正了《史籀篇》作者與時代說法，王國維「古籀分用」的觀念仍是可取的。

### 引用書目簡稱表

1. 《鐵雲藏龜》	劉鶚，蟬隱齋印行，1903	《鐵》
2. 《殷虛書契前編》	羅振玉，1913	《前》
3. 《殷虛書契菁華》	羅振玉，1914	《菁》
4. 《鐵雲藏龜之餘》	羅振玉，1915年初版，1972年香港書局再版	《餘》
5. 《殷虛書契後編》	羅振玉，1916	《後》

## 林 素 清

- |                |                                 |      |
|----------------|---------------------------------|------|
| 6. 《殷虛書契續編》    | 羅振玉，1933                        | 《續》  |
| 7. 《殷契佚存》      | 商承祚，南京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33          | 《佚》  |
| 8. 《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 | 方法斂，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                | 《庫》  |
| 9. 《殷契遺珠》      | 全祖同，上海中法出版委員會，1939。1974年藝文印書館影印 | 《珠》  |
| 10. 《殷虛文字甲編》   | 董作賓，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48           | 《甲》  |
| 11. 《殷虛文字乙編》   | 董作賓，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49           | 《乙》  |
| 12. 《陶文編》      | 金祥恒，藝文印書館，1964                  | 《陶》  |
| 13. 《三代告金文存》   | 羅振玉，文華出版公司翻印，1970               | 《三代》 |
| 14. 《古璽彙編》     | 故宮博物院，文物出版社，1981                | 《彙》  |